**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7.30”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

2016年7月30日11时30分许，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空山乡龙池村进行农网改造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规定，经请示县人民政府同意并授权，由县安监局、县总工会、县监察局、县经信局等单位组成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检察院参加，依法对事故开展调查，调查组经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处理意见及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2016年7月30日11时30分

（二）事故发生地点：通江县空山乡龙池村四社

（三）事故发生单位：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四）业别：电 力

（五）类别: 触 电

（六）事故性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经济损失：直接经济损失60万元

（八）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九）伤亡情况：死亡1人。死者姓名：吴春霖， 男，现年28岁，通江县民胜镇鹰鸽嘴村4社人。

**二、工程概况**

通江10KV空山乡龙池村农网改造工程，是通江县2015年新增农网改造升级工程的一部分，主要是对高低压线路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地点位于通江县空山乡龙池村，于2016年5月开始动工实施，目前主体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电杆喷号、拉线固定、户表线更换等工作。工程发包单位: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是一家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地址：通江县诺江镇诺江中路；法定代表人：岳池；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劳务承包，工程准备，物业管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服务，送变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四、事故现场勘验**

2016年7月30日上午11：05分至11：35分，天气：晴，通江县安监局执法人员周进武、袁强2人，并邀请到当事人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映松，空山乡供电所所长李先波对通江县空山乡龙池村4社“7.30”事故现场依法进行了勘验，情况如下：1、“7.30”事故现场位于通江县空山乡龙池村4社居民杨林家房屋外，房屋正前方是水空路（两河口－空山）。2、事故现场的架空输电线路为10KV河（口）空（山）线龙池村4社公变0.4KV线路。3、据空山乡供电所所长李晓东现场指认，事发时，工人吴春霖给龙池村4社居民杨林检查用户线路时触电受伤，经空山乡卫生院医生抢救无效死亡。

**五、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

2016年7月30日，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空山乡龙池村进行农网改造工程施工，11时20分许，龙池村4社居民杨林从空山乡街道办事在回家的途中，碰到海晨劳务建筑有限公司施工队工人吴春林，便对吴春霖说，他家经常停电，动不动就跳闸，叫吴春霖有空的时候给他检查一下，当时吴春霖答应空了就来给他看一下，说过之后杨林便回到了家中，过了一会儿吴春霖就到了杨林家检查线路，杨林在屋内给他倒开水，突然听到外面有人叫了一声，便立即从屋内跑了出来，看到吴春霖斜靠在他家房子墙壁边，左手拿了一节电线，双手发抖，说不出话来，杨林看到这种情况，也不知道怎么办，就吼开了，说有人触电了，随后离杨林家不远的农网施工人员听到吼声赶到现场，将吴春霖手中的电线分开，立即在杨林家对面的杨泽海家找来一块干木板将吴春霖平放在木板上，进行了人工心脏按压，随即杨林拨打了空山乡卫生院医生的电话，大约过了七八分钟的时间，空山乡卫生院的医生肖焰、冯明赶到现场，对吴春霖进行了抢救，终因伤势较重抢救无效死亡。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吴春霖安全意识淡薄，本人未取得电工操作资质证书，且擅自给杨林私人检查用电线路，属违章操作，导致触电死亡。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对员工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2、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岳池未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能严格要求工人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进行施工作业，对吴春霖违章作业行为发现不力，是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通江县空山乡龙池村4社“7.30”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应对此次事故承担管理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之规定。

建议由县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二）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人岳池应对此次事故承担领导责任。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五）项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之规定。

建议由县安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一）项给予行政处罚。

（三）吴春霖应对此次事故负直接责任，因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八、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四川巴中和兴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对全县农网改造施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生产状况，及时解决问题。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再次发生，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通江县供电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施工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制定详细的排查整改计划，认真落实。整改结束后报通江县安监局，县安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

（三）四川海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加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级管理人员要重心下沉，深入一线，掌握生产现场第一手信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特别对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业务素质进行提高。